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0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31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Xal-Ease點眼輔助器
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217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
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詳如附件，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36040078號公
告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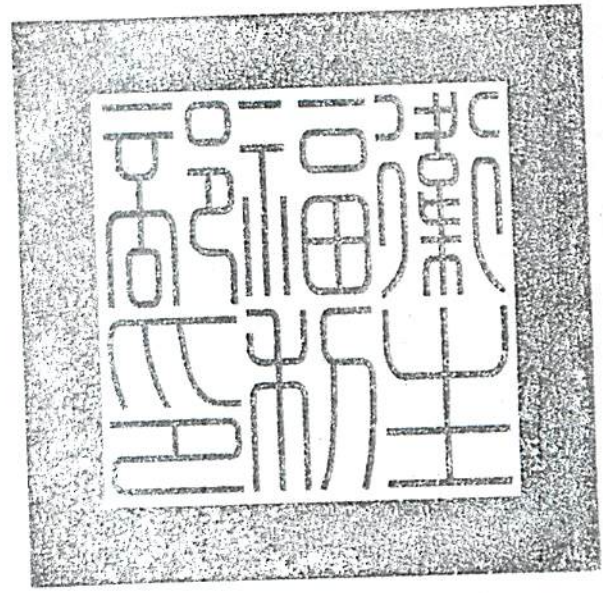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40078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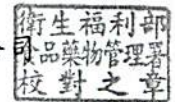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217號，品名「Xal-Ease™點眼輔助器(未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持證藥商所請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